

概 述

河北省军事工业，从清朝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至 1988 年的 78 年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

一

清朝宣统二年，在直隶（今河北省）境内，仅有一个手工作坊式的保定八腊庙制子厂。

中华民国时期，从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至 13 年（公元 1924 年），在军阀混战的局面下，北洋政府为了解决其武器弹药的供应，先后在保定建立陆军部驻保（定）军械局修械司、直鲁豫驻保军械局修械司、近畿陆军军械局装子厂、公府军事处驻保修械司，从事枪炮修理和炮弹装配。

民国 23 年至 37 年（公元 1934 年至 1948 年）间，国民政府先后在河北省建有第 29 军修械所、河北省保安司令部保定修械所、河北省保安司令部唐山修械所和第七十兵工厂石家庄分厂，主要负责修理军械并兼造步枪、机枪、枪弹和手榴弹。

民国 28 年至 34 年（公元 1939 年至 1941 年），侵华日军在河北省建有北支那野战兵器厂石家庄分厂；日伪在河北省建有华北治安军第 102 集团军军工厂和河北省公署保定修械所，主要担负侵华日军和伪军所需步枪、机枪、枪弹的制造，枪械修理以及工兵器材等军需物资的保管和转发。

以上这些隶属于不同政权或武装集团的军工厂、所，随着清政府的灭亡，北洋政府的垮台，侵华日军的投降，国民政府军队的溃败，不断更名和易手，有的解散，有的外迁，未及搬走的设备和部分固定资产被接管后转作它用，直至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初河北省全境解放，旧中国在河北省没有留下一个完整的军工企业。

二

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7 月 7 日，日本侵略者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爆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抗击日本侵略者，同年 11 月 7 日成立了以聂荣臻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晋察冀军区。晋察冀军事工业在抗日战争的烽火硝烟中随即建立和迅速发展起来。从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12 月创建，至民国 37 年（公元 1938 年）9 月华北人民政府国营企业部成立，历时 11 年，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

民国 26 年至 29 年（公元 1937 年至 1940 年）是以修械为主的时期。当时国民革命

军八路军（以下简称八路军）的枪支弹药大部是对日军作战中缴获的战利品和国民政府军队溃退时丢弃的以及从地主、豪绅手中收缴的，不仅数量有限，而且武器残缺，零件不全。为了补充八路军的武器弹药，及时修复缴获的和战斗中损坏的武器，晋察冀军事工业在创建初期，主要从事枪械的修理和装配，及大刀和刺刀的制造。当时生产能力低。修械所多是以古庙、民房当工房，以桌凳或树墩作工作台，以榔头、锉刀和虎钳为主要工具，以手工作业为主。修械人员大部是从部队调集的战士和随军修械人员，以及来自北平（今北京）、天津等地工厂的技术工人和在当地招收的手工业工人等。至民国 29 年（公元 1930 年）初，晋察冀军区工业部已拥有 6 个修械所，职工达 1000 余人。这些军工战士在极端艰苦的战争环境和简陋的物质条件下，坚持边生产、边战斗，土法上马，自制机具，较快地形成了一定的修造能力，为晋察冀军事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民国 29 年至 32 年（公元 1940 年至 1943 年）是以制造为主的时期。晋察冀军事工业在初创时期，只能制造少量的步枪、复装枪弹和威力较差的手榴弹、地雷等，还无法自制硫酸、硝酸等重要的化工原料。因此，也就无法自制无烟药和高性能炸药，达不到大量生产枪弹、炮弹和高威力炸药的能力。为了迅速摆脱军火生产上的被动局面，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以后，晋察冀军区通过中国共产党在北平、天津、保定等地的地下党组织，集中了一批归国参加革命工作的留学生，以及国内进步的大学讲师、大中学生和一批社会上的能工巧匠，又从部队抽调了一批骨干，加强了工厂的领导和技术研究力量，尤其强化了化工厂的技术力量。在原材料困难和缺乏生产设备的情况下，创造了用“缸塔法”生产出硫酸的奇迹。此后，在硫酸中加入火硝制出了硝酸；酒精用硫酸脱水造出了乙醚。这些重大突破，为革命根据地发展无烟药和高级炸药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民国 29 年至 32 年（公元 1940 年至 1943 年）的 3 年中，晋察冀军区工业部的军工生产连过三关：从制成硫酸到生产无烟药；从蒸锌、炼铜到生产全新枪弹；从制成甘油、雷银到生产硝化甘油系列炸药及 75 毫米山炮弹，82、120、150 毫米炮弹等多品种的弹、药，它标志着一个立足于根据地的以弹、药为主的生产体系已经初步形成。这一时期，晋察冀军事工业规模不断壮大，至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底，晋察冀军区工业部已拥有 17 个军工生产单位，职工约 2000 人。

民国 33 年至 36 年（公元 1944 年至 1947 年）底为全面发展壮大时期。民国 33 年（公元 1944 年）抗日战争进入第 7 个年头，侵华日军在中国抗日军民的沉重打击下，已成强弩之末。晋察冀根据地军民向日军发动了局部反攻，根据地日渐扩大，军事工业度过了最艰难的时期。

民国 33 年（公元 1944 年）夏，为了发展生产，晋察冀军区工业部化学一厂、二厂合并成为一个综合性的化工厂；六连与二连合并，成为一个蒸锌、炼铜、铸造弹壳和总装手榴弹的综合工厂。

晋察冀军区工业部经过技术开发和组织调整后，初步形成了一个以炮弹、枪弹、工兵炸药和手榴弹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的军事工业体系，达到月产 50 毫米炮弹 1 万余发、枪弹 10 余万发、手榴弹 10 万余枚的生产能力。许多中间产品如硝化甘油、雷管、单基无烟药、双基无烟药，除自用外还提供给军分区修械所和地方炸弹厂，用以制造复装枪弹、手榴弹和地雷。在掌握了新型火药、炸药的生产技术之后，工程技术人员先后研

制出了侦察手榴弹和跳雷、子母弹、飞雷等。

民国 33 年（公元 1944 年）9 月，晋察冀军区下设冀晋、冀中、冀察、冀热辽 4 个二级军区。为了适应新的战争形势，晋察冀军区工业部分别建立了冀晋、冀中、冀察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和直属兵工生产管理处；派出一批领导干部和技术骨干，以冀东地区的工厂为基础建立了冀热辽军区军工处。晋察冀军区工业部机关则随晋察冀军区司令部行动。军事工业实行以军区工业部和以二级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为主的双重领导。各兵工生产管理处分别配置了 3 个工厂，以能生产枪弹、炮弹和工兵炸药为准则。形成了大分散、小集中，以二级军区配套的军工生产新布局。

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后，晋察冀军区一面组织人员到张家口、宣化、锦州、锦西、北票等地接收工矿企业；一面加强自身建设，使军工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同年 10 月，晋察冀军区工业部率领直属兵工生产管理处的大部及冀察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的全部人员进入张（家口）宣（化）地区，参与城市工矿企业的接收和管理，接管了 20 多个大小企业，并在附近革命老区建立了 3 个新兵工厂。晋察冀军区工业部改称晋察冀边区政府工矿管理局。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3 月，工矿管理局改称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管理局。为加强对张（家口）宣（化）地区工矿企业的领导和管理，还成立了兴华实业公司。

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6 月，国民党撕毁国共两党停战协定，向解放区开始了全面进攻。同年 10 月，工业管理局与兴华实业公司奉命撤出张（家口）宣（化）地区。在阜平县改称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在阜平县和山西省灵邱县一带分别建立了第一、第二生产管理处及化学总厂。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夏，正（定）太（原）战役之后，在平山县建立了第三生产管理处。同时，冀中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改编为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第五生产管理处；冀热辽军区军工处经再度扩编，由冀热辽军区工业部改为冀察热辽军区军工部，并随同军区划归东北人解放军领导。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11 月石家庄解放。晋察冀及晋冀鲁豫两大解放区连成一片。同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工作委员会在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华北解放区兵工会议，为统一华北解放区军事工业的领导做了准备。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迁至井陘县矿区，开始筹备华北地区统一的军事工业领导机构。

解放战争期间，晋察冀边区的军事工业有了更大的发展。至民国 36（公元 1947 年）年底，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所属的一、三、五生产管理处共拥有 32 个工厂，冀晋、冀察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共拥有 20 个工厂。从业人员已近万人。机器、设备也有了较大补充，动力设备除拥有 25 马力汽油机、柴油机外，还拥有 194 千瓦水力发电厂 1 座和 150 千瓦的柴油机发电厂及蒸汽机发电厂各 1 座。

这一时期，军工生产发展的重点仍然是炮弹、工兵炸药和枪弹。迫击炮弹趋于重型。50 毫米掷弹筒弹已停止生产，代之以 60 毫米迫击炮弹；除 82 毫米迫击炮弹外，新增加了重 82 毫米弹、120 毫米弹、150 毫米弹等重型迫击炮弹的生产；还生产了少量的后膛炮弹——75 毫米山炮弹。迫击炮弹的引信做了改进，炮弹在性能、质量上都有所提高。

由于设备和动力得到补充与改善，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特别是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制造了一批加工炮弹和枪弹的专用机床和专用成型刀具之后，生产能力大为提高。

如第三生产管理处的枪弹厂已达月产 30 万发的能力；手榴弹厂已达月产 20 万枚的能力；一、三、五生产管理处各种炮弹的综合生产能力已达月产 5 万余发；工兵炸药已能月产数十吨。军工产品数量、质量的大幅度提高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

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3 月，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对所属单位进行了改编：第一生产管理处改编为第十一兵工厂；第三生产管理处与冀晋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的大部分工厂合并，改编为第三十三兵工厂；第五生产管理处改编为第五十五兵工厂。

同年 5 月，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解放区合并，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华北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和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9 月，在石家庄成立华北人民政府，设公营企业部。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撤销后，将其所属军事工业划归华北人民政府公营企业部领导。

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1 月，第十一兵工厂与第五十五兵工厂在曲阳县邓家店合并，改称第十五兵工厂。9 月，第十五兵工厂和第三十三兵工厂迁至太原市。同年初，原晋冀鲁豫军区兵工三厂由武安迁至山西长治。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由于华北人民政府公营企业部所属的军事工业已陆续由河北省迁往山西省，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从 1949 年 10 月至 1958 年 10 月的 9 年间，河北省尚无专业军工企事业单位。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鉴于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共中央作出了“三线建设”的重大决策，把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建设放在优先地位。从此，在全国掀起了“三线建设”高潮。1958 年 10 月至 1963 年 6 月，国家有关工业部相继在保定、满城、石家庄和邯郸建立、迁入和改建了 6 个军工企事业单位。1964 年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一再强调：“要准备打仗”，要求“各省要搞兵工厂”，并指出：“现在不为，后悔莫及”。为了迅速贯彻落实毛泽东主席关于“三线建设”的一系列指示，河北省成立了有省委主要领导人参加的省委战备领导小组，根据河北省的地理环境，将冀西山区作为全省“三线建设”的重点。从 1964 年至 1976 年的 12 年间，先后在石家庄、保定、邯郸、张家口市和曲阳、阜平、涞源、易县、平山、灵寿、邢台、涉县等山区，陆续建设了一大批军工企业，加上先期建设的，至 1976 年底，全省拥有 40 多个军工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 55476 万元，金属切削、锻压和军工专用设备 6736 台，职工 6 万余名。职工中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工程技术人员达 1.6 万人。在全省形成了兵器、航空、电子、船舶、核工业五大军工行业，使河北省南起太行山北至燕山的战略后方连成一片。1960 年以来，全省军工企业生产了相当数量的常规武器，满足了部队装备和民兵训练的需要，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历次自卫反击战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国防科研单位精心组织、精心研制，圆满完成了为国防尖端武器配套的任务，为原子弹、氢弹的爆炸，卫星的上天和核潜艇的下水作出了重大贡献。为此，河北省军工曾多次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表彰和嘉奖。

四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中共中央提出了“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十六字方针。从此，河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战略转变时期，由过去单一为国防建设服务，向既为国防又为整个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转变；由过去单一军品生产型，转向军民结合生产经营型。

为了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全系统各单位在狠抓转变观念的同时，认真抓了“两个调整”，进行第二次创业。

一、产品结构的调整。各军工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民用产品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广开门路，“找米下锅”。军转民初期，军工企业由封闭型开始走向市场。由于军用产品任务锐减，企业任务不足，发展民用产品积极性很高，一时出现了饥不择食的现象，产品开发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就开发了100多种民用产品，有的质量不过关，有的无销路，上得快，下得也快，时隔不久部分产品就自行淘汰了。第二阶段是总结经验，保优汰劣。鉴于前阶段上民用产品的经验和教训，为了加强对民用产品开发工作的领导，河北省国防科工办和各军工企业分别成立了民用产品办公室。采取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的办法，对原有产品进行了调整。一是对原材料无保证、市场无销路、耗能多、成本高的产品，坚决停产。二是对适销对路产品、军民共用产品，加快生产进度，加大投入批量，并在资金、原材料等方面予以扶持，使工厂保证完成计划并力争多超产。三是在充分调查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下大力量开发了一批有生命力的新产品。第三阶段是全面规划，向高水平、系列化、外向型发展。1987年7月，河北省机电工业发展研讨会之后，对民用产品开发加强了规划导向工作。确定在“八五”期间或者是更长一点的时期内重点抓好“两车、三机、两个中心”（即汽车、摩托车，复印机、风冷柴油发动机、纺织机械，铸锻中心、模具中心），逐步发展为成龙配套的系列产品。同时编制了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主要民品发展规划，提出了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狠抓10个重点支柱民品生产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河北省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对全省国防科技工业战略转变的领导，建立了河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战略转变领导小组，由副省长宋叔华任组长，省政府有关厅局负责人为副组长或成员，负责全省国防科技工业战略转变的领导、组织、规划、协调等项工作。下设办公室，由河北省国防科工办副主任高计春兼主任，办事机构设在河北省国防科工办，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为了加强民用产品开发工作，河北省国防科工办成立了科技开发处。所属各单位也根据自己的情况，建立了相应的机构，配备了与开发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对加快民用产品的开发步伐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这一阶段的民品生产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高起点。经过几年的努力和筛选，在民用产品开发上逐渐形成了一批高起点的产品，如一九七厂的粗纱机、流态粒子炉，九一〇九厂的SL6400、SL6600型轻型客车，三七六厂的细纱机摇架，三三三厂的塑料制品，三六八厂的复印机，五四二厂的组合夹具，五四四四厂的全天候温室，五四六〇厂的风冷柴油发动机，九一一九厂的高铬钒钛铸铁磨球、

双金属复合衬板等，有的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有的达到 80 年代国际水平。一九七厂的流态粒子炉 1986 年在比利时召开的世界第 35 届博览会上获“尤里卡”金牌奖；五四二厂的组合夹具 1986 年在英国机床展览会上获“当代最佳工装奖”；九一〇九厂研制的 SL6400 型轻型客车在 1988 年全国乘用车展览会上获“优秀设计奖”。五四六〇厂的风冷柴油发动机，五二二厂的运 5 飞机、明星牌摩托车、铝门窗，四八二厂的风帆牌蓄电池，三六八厂的汉光一优美复印机、自保式触电保安器，九一〇九厂的麻花钻头，五四二五厂的美雪牌 11. 啤酒，九一〇四厂的火雷管、电雷管等，均被评为省优或部优产品。二是成系列。开发生产的民用产品，逐步向多品种、系列化发展，如轻型客车、摩托车、纺织机械、风冷柴油发动机、蓄电池等产品都形成了不同规格、不同品种、不同技术要求的系列化产品。蓄电池已达到 9 大类 116 个品种。三是外向型。五四二厂、四八二厂、五四六〇厂、三六八厂、三三三厂、九一七一厂等单位，先后从国外引进了一些先进生产线和先进技术，提高了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五四六〇厂从联邦德国引进的风冷柴油发动机，匹配领域不断扩大，产品在国内供不应求，在国外也很畅销，不仅出口到东南亚和非洲，而且还返销到联邦德国。从 1987 年开始，风冷柴油发动机自制件向联邦德国出口，从而结束了该厂发动机零部件只进口不出口的历史。据 14 个有出口任务企业的统计，1988 年完成外贸产值 3416 万元（创汇 759 万美元），比 1986 年增长了 23.6%。

经过近 10 年的努力，截至 1988 年底，全系统累计开发民用产品 1000 余种，坚持生产的有 107 个品种。25 个军工生产企业都有了民用产品，其中半数以上的企业有了支柱民用产品。民用产品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79 年的 14% 上升到 76%。

在贯彻“军民结合”方针过程中，以机械电子工业部北方设计研究院、北方勘察研究院和核工业部第四研究设计院，机械电子工业部第十三、五十四研究所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以及核工业部航测遥感中心等科研单位为龙头，狠抓军工技术向民用的转移。全省军工系统，特别是国防科研、设计单位以军工技术为民用服务，完成了大批工业、农业、水利和民用建设设计任务；将遥感、遥测、遥控“三遥”技术和通信技术应用微波通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方面，以其技术优势领办电子企业，组建电子集团，促进了电子工业的发展；应用航测遥感技术，为环境监测、粮食估产、森林分带、石油普查、地质评价、国土规划等提供了科学依据。还有一些单位利用国防科研设计的技术优势，帮助企业上等级、上水平，对全省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农业生产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过去，国防科研设计单位的经费来源，主要靠国家拨事业费。在贯彻“军民结合”方针过程中，他们实行科技体制改革，走向社会，狠抓军工技术向民用的转移，有力地支援了国民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效益。仅 1988 年，上述 7 个单位完成科研、设计、航测项目 483 项，其中军转民项目 107 项，累计回收资金达 9791.34 万元。

据不完全统计，从 1980 年至 1988 年，全系统有 45 种产品获得了国家、部、省优质产品称号（其中国家金质奖 2 项，银质奖 4 项），有 8 种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有 5 个企业经部、省批准为机械电子产品出口基地。

二、企业布局的调整。由于历史的原因，军工企业 70% 以上建在河北省西部深山区。

为了适应民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改变山区企业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生产成本高、经济效益低的状况，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厂出山”的指示，山区军工企业在京（北京）广（广州）铁路沿线城镇陆续建设自己的民品基地。从 1984 年 1 月起至 1988 年底，全省大小三线分布在山区的共 21 个军工企业，其中已有五四二〇厂和九〇九厂两个单位分别搬迁到正定县和定州市；有 15 个单位已定点在铁路沿线城镇建设民品基地。

通过两个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布局逐步趋向合理，开发实力和应变能力不断增强，给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五

河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伴随着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新中国前进的脚步，走过了洒满全省军工战士血汗的光辉历程。截至 1988 年底；全系统共有军工企事业单位 42 个，职工 6 万余人，固定资产投资 125567 万元，金属切削、锻压和专用设备 9071 台。河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的不断发展和壮大，靠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靠的是全体军工战士的拼搏和创造。在她的发展历程中，不仅提供了大量的武器装备，为国防现代化和发展国民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更重要的是培养造就了一支政治素质高、技术过得硬、战斗能力强的职工队伍。长期以来，这支队伍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科学求实、开拓创新等革命精神，在各个时期都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人物。其中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各 1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五届、六届、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7 人；荣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 51 人。全系统获得献身国防事业荣誉证书的 6728 人。他们的贡献和荣誉，体现了全省军工队伍的精神风貌。在这支军工队伍中，有为抢救坠入冰窟的儿童而献出自己宝贵生命的河北省国防工业建筑工程公司青年工人王德恒；有 23 年如一日，为中国地质考察作出重大贡献的核工业部地质局 606 大队地质工程师潘中芎等，他（她）们的英雄事迹和崇高品德，千古流芳！

河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已经走过光辉的历程，广大职工正在继往开来，奋勇前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全面完成历史赋予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战线的战略转变任务，再立新功。

第一章 领导机构

第一章 领导机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军事工业领导机构

一、清朝末年的军工领导机构

清朝末年，清政府在直隶省的军事工业机构为陆军部保定军械局。其主要任务是为清军制造、储存军械、弹药，并下辖保定八腊庙制子厂。

二、北洋政府在直隶省的军工领导机构

北洋政府成立以后至民国 17 年（公元 1928 年），其在直隶省的军事工业领导机构先后有：（一）陆军部驻保（定）军械局，总办胡恩光。下辖修械司、军械库、火药库、装子厂和护库队等机构。民国 2 年（公元 1913 年），全局拥有员司、目兵、夫役 196 人。民国 7 年（公元 1918 年），全局拥有 372 人。（二）直隶陆军军械局，设于保定，局长高振魁。该局不仅储存本局军械、弹药，同时还储存直鲁豫巡阅使署军务处和直隶督军军务课军械、弹药。（三）直鲁豫巡阅使署军械局，设于保定，下辖一个修械司。（四）近畿陆军军械局，民国 2 年成立，设于保定，局长张文郁，下辖两个装子厂。

三、国民政府在河北省的军工领导机构

民国 17 年至 26 年（公元 1928 年至 1937 年）9 月间，国民政府冀察“绥靖”公署主任、第 29 军军长宋哲元相继在北平、天津、保定、张家口、宣化等地建立了众多的兵工修械厂、所，分别由冀察“绥靖”公署或第 29 军军械处领导。

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7 月“芦沟桥事变”后，随着侵华日军的大举进攻，国民政府军队的节节败退，国民政府在河北省的兵工厂、所，有的被日军占领，有的随同国民政府军队撤离河北省，直至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8 月抗日战争胜利前，国民政府在河北省没有军事工业领导机构。

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8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在四川省重庆市成立了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兵工署平津地区兵工厂接收处。11 月调派重庆五十兵工厂工务处长、国民政府陆军少将凌云从为接收处处长，统一领导平津地区和石家庄各兵工厂、所的接收工作。12 月初，凌云从抵达北平，在接收平津地区各兵工厂、所的同时，派遣接收处成员侯金泽、王贤才等人到石家庄会同国民政府第五补给区司令部人员，接收了侵华日军北支那野战兵器厂石家庄分厂和土贤庄军械库。接收工作结束后，平津地区兵工厂接收

处即成为国民政府在河北省的军事工业领导机构，直至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12 月撤销。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7 月 1 日国民政府河北省政府主席孙连仲在北平成立了河北省保安司令部修械所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管理北平、天津、保定、石家庄、唐山、沧州、通县等地的修械厂、所。修械所管理委员会主任钟竟成。办事机构设有：秘书室，主任许培基，共 2 人；工务科，科长朱天德，共 3 人，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查和产品数量的统计；总务科，科长龚亚普，有会计、庶务、材料、销售等 10 余人。此外，修械所管理委员会还设有警卫 10 余人。

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2 月，国民政府华北“剿共”总司令傅作义接管了修械所管理委员会。为了统筹和增加华北五省（山西、察哈尔、河北、热河、绥远）48 个修械厂、所的军工生产，加强国民政府地方武装团队的实力，掌管各修械厂、所生产武器的调拨，统计散存在民间的武器数量，将修械所管理委员会改称华北“剿共”总司令部民间武器调查管配委员会，作为国民政府在华北五省的军事工业领导机构。武管会主任委员周岱，副主任委员张恺。办事机构设有秘书室、工务科、总务科、销售科、会计科等，有工作人员 30 余人。此外，武管会还设有警卫 10 余人。

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1 月北平解放。武管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管，改为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武器管理委员会。

四、革命根据地的军工领导机构

（一）晋察冀军区供给部

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冬，晋察冀军区设立供给部，部长查国祯。下辖晋察冀军区修械所、晋察冀军区第一修械所、晋察冀军区第二修械所、五亩地修械所和大石沟修械所等 5 个修械所。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初，晋察冀军区供给部撤销。

（二）冀中军区供给部

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冀中军区设立供给部，部长熊大正。下辖大官亭修械所、前方修械总所、前方修械总所一分所、前方修械总所二分所、军区独立营修械所和化学厂等 6 个厂、所。

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5 月，日军对冀中进行大“扫荡”，冀中军区供给部所属的军工厂、所，逐步转移、合并到平（北平）汉（汉口）铁路以西太行山区的晋察冀军区工业部所属的军工厂、所。

（三）晋察冀军区工业部

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4 月，晋察冀军区在完县神南镇成立了晋察冀军区工业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管理晋察冀根据地的军事工业。

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4 月至 29 年（公元 1940 年）初，工业部主要负责人为部长刘再生，政治委员杨成，政治部主任王进轩。工业部设有工务科、材料科、技术研究

室、管理科等 4 个职能机构。工务科科长石城，材料科科长张海春，技术研究室主任刘再生（兼），管理科科长苗绳武。管理科辖 1 个警卫排和 1 个休养所。

工业部辖有一所、二所、三所、四所、五所、六所等 6 个修械所，约 970 人，全系统约 1000 人。

工业部成立后，随着根据地军事工业的迅速发展壮大，为了进一步加强领导，晋察冀军区对工业部主要领导及其职能机构作了充实调整。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初至 33 年（公元 1944 年）9 月，工业部主要负责人为部长刘再生，政治委员杨成，副部长张珍。设有政治部、工务科、材料科、供给科、技术研究室、管理科等 6 个职能机构。政治部主任先后为石振华、史克中，工务科科长宋志乾，材料科科长赵敏，供给科科长曾传梓，技术研究室主任张珍（兼），管理科科长冯勤轩。

在此期间，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5 月，为便于领导，以工业部为中心，在平山县设立了南厂办事处，在唐县设立了北厂办事处，分别负责领导南、北部各连的军工生产。南厂办事处厂长胡达佛，协理员孙志端，副厂长石城。辖一连、二连、八连、九连、十一连等 5 个单位约 870 人；北厂办事处厂长张志渊，党总支部书记、协理员胡光，后为张明德，副厂长唐振东。辖六连、七连、新七连、十连、化学二厂、化学三厂等 6 个单位，约 800 人。

工业部直辖三连、四连、五连、新二连、化学一厂、矿工队等，约 1300 人。全工业部系统已发展到约 3000 人。

（四）晋察冀边区政府工矿局

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9 月，晋察冀边区政府成立了工矿局，负责领导和管理阜平县、曲阳县和唐县一带的军事工业。工矿局局长张珍，副局长肖明。设有秘书长、会计科、生产科、运输科等职能机构，约有几十人。此外，还建有一个科学技术研究室，有 10 余人，主任张珍（兼），副主任张方。

工矿局下辖曲阳县灵山煤矿、唐县迷城煤矿、阜平县炭灰铺煤矿和皮毛厂、皮件厂、纸厂、农具厂、瓷厂、炼油厂、纺织厂，约有几千人。

随着抗日战争形势的发展，为了加强与充实晋察冀军区工业部的领导力量和技术力量，扩大军工生产，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10 月，晋察冀军区和边区政府将工矿局所属的大部分工厂划归晋察冀军区工业部领导。

（五）晋察冀军区工业部与二级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

民国 33 年（公元 1944 年），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形势由战略相持阶段转变为战略反攻阶段。根据地迅速扩大，人民武装迅猛发展。同年 9 月，晋察冀军区增设了冀晋、冀察、冀中、冀热辽 4 个二级军区。为了进一步扩大军工生产，适应新的战争形势的需要，发挥二级军区领导和管理兵工厂的积极性，晋察冀军区工业部分别设立了冀晋、冀察、冀中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和冀热辽军区军工处，全面领导和管理所在地区军工连队的生产。各兵工生产管理处受晋察冀军区工业部和二级军区双重领导，以二级军区为主。

晋察冀军区工业部辖一个直属兵工生产管理处，处长史克中，政治委员陈琅环。设

有工务科、材料科、供给科、会计科等 4 个职能机构。辖 4 个工厂约 720 人。全处约 850 人。

冀晋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处长郭宝钱，政治委员孙志端，副处长赵敏。设有工务科、材料科、供给科、会计科等 4 个职能机构。辖 4 个工厂约 550 人。

冀察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处长石城，政治委员先后为石振华、张振华，副政治委员史思良。设有工务科、材料科、供给科、会计科等 4 个职能机构。辖 3 个工厂约 550 人。

冀中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处长张志渊，政治委员郭力，副处长汪金满，副政治委员王尔明。设有工务科、材料科、供给科、会计科等 4 个职能机构。辖 5 个工厂约 860 人。全处约 900 人。

冀热辽军区军工处，处长黄锡川，党总支部书记谷桥，副处长肖声远。设有工务科、材料科、供给科、会计科等 4 个职能机构。辖 4 个工厂约 300 人。

（六）晋察冀边区政府工矿管理局

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9 月，八路军解放了张家口。晋察冀军区指示军区工业部组织人员进驻张家口，接收张家口和宣化地区的工矿企业。9 月 25 日，将晋察冀军区工业部改为晋察冀边区政府工矿管理局，负责领导和管理晋察冀边区的军事工业和部分民用工业。工矿管理局局长刘再生，副局长张珍、杨成。设有总务科，科长刘万奎；会计科，科长邱耀宗；材料科，科长安疆；工务科，科长先后为石城、赵敏。

工矿管理局辖龙烟公司、建设公司、电业公司、华皇公司、化学研究所、宣化办事处、机工室、专业技校等。

在此期间，工矿管理局继续领导冀晋、冀中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和冀热辽军区工业部，以及原晋察冀军区工业部留守处。

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3 月，为了促进城市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晋察冀边区政府和晋察冀军区将工矿管理局改为工业管理局。局长刘再生，副局长杨成、张珍。局机关职能机构没有变动，所辖厂、矿由 45 个增至 47 个。与此同时，成立了兴华实业公司，由刘再生兼任经理。

同年 月，国民党撕毁国共两党停战协定，向解放区发动了全面进攻。 月，工业管理局与兴华实业公司奉命撤出张（家口）宣（化）地区。同时，工业管理局与兴华实业公司撤销，成立了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

（七）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

民国 年（公元 年）10 月 14 日，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成立，负责领导和管理晋察冀边区的军事工业。工业局局长姚依林，副局长刘再生、刘鼎、杨成。设有总务科、会计科、材料科、工务科等 4 个职能机构。辖 6 个兵工生产管理处，1 个化工研究所，1 个化学总厂和 1 个机构研究室，同时继续领导冀察热辽军区军工部。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11 月石家庄解放后，工业局迁至井陘县矿区。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3 月，对所属兵工厂进行了改编：第一兵工生产管理处改编为第十一兵工厂，厂长孙志端，书记张树义，辖 5 个分厂约 1200 人；第三兵工生产管理处与冀晋军

区兵工生产管理处的大部分工厂合并，改编为第三十三兵工厂，厂长史克中，书记史甲三，副厂长张明德，辖 10 个分厂，约 2900 人；第五兵工生产管理处改编为第五十五兵工厂，厂长郭力，书记宋玉鑫，辖 9 个分厂，约 2500 人；化学总厂，厂长韦彬，书记芦荫楼，副厂长任涛，辖 5 个工厂，约 1600 人。

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5 月，工业局领导成员也作了调整，由刘鼎任局长，刘再生、杨成任副局长。

（八）华北人民政府公营企业部

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9 月 1 日，华北人民政府成立。此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工业厅与晋察冀边区政府工业局合并，成立华北人民政府公营企业部，统一领导华北解放区的军事工业。公营企业部部长黄敬，副部长刘鼎、徐达本、赖际发。

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1 月，第十一兵工厂与第五十五兵工厂在曲阳县邓家店合并，改称第十五兵工厂。9 月，第十五兵工厂、第三十三兵工厂分别迁往山西省太原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北人民政府公营企业都随之撤销。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军事工业领导机构

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58 年 10 月以前，河北省没有专业军工企事业单位。从 60 年代初起，在不断加强战备的形势下，随着军工企事业单位的建设和发展，河北省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军事工业领导机构。

一、中共河北省委军事工业领导小组（1960 年夏至 1966 年 12 月）

1960 年夏，根据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为加强军事工业的领导，经中共河北省委批准，成立了中共河北省委军事工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 14 名。当时，河北省军事工业曾先后由省委书记闫达开、李颀伯和副省长杨磊之分管。

中共河北省委军事工业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工业部副部长邵清华（1960 年至 1966 年）兼任，副组长由河北省经委副主任王江涛（1960 年至 1966 年）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先后由孙凤林（1960 年至 1966 年）、白文刚（1960 年至 1966 年）担任，副主任由卢国珍、齐志增（1960 年至 1966 年）担任。

省委军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全省军工企业的领导与管理（包括军队企业）；（2）制定三线建设布局方案；（3）编制三线军工厂的建设方案（包括设计、施工）及人员、设备的调配计划；（4）负责对中央、省委有关指示的贯彻与检查；（5）负责军工企业的政治思想工作；（6）负责三线建设方面与天津、北京、山西等省的协调工作。

为适应军事工业工作的需要，省直属有关部、委、办、厅、局先后设立专门机构，统称第二办公室，有人员近百名。

二、中共河北省委战备领导小组（1964 年 9 月至 1966 年）

1964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加快三线建设的紧急指示后，经省委批准建立了战备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书记李颀伯兼任（1964 年 9 月至 1966 年 12 月），副组长由副省长杨磊之兼任（1964 年 9 月至 1966 年 12 月）。战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称中共河北省委第三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程竹林（1964 年 9 月至 1966 年 12 月），共有工作人员 7 人。

战备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1）落实部分国防工程计划，组织施工力量，负责施工管理与协调；（2）编制军队由地方供应物资计划；（3）负责中央、省属军工企事业、战备通讯、战备公路与战备配套的民用企业的基建、试制、生产等所需资金、物资、劳力等计划的转达与安排落实，检查计划的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的统计；（4）负责大中城市的有关企业向三线搬迁等工作。

三、河北省生产指挥部军工组（1967 年初至 1968 年 10 月）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委、省人委及其工作部门先后受到冲击，军工领导部门也难以行使职权。为了搞好军工生产和三线建设，1967 年初，将省委军事工业领导小组和战备领导小组两个办公室撤销，其部分人员集中到河北省生产指挥部组成了军工组。初建时由王江涛主持工作，曾有人 12 名；后由程竹林、李文章主持工作。1968 年 2 月，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在石家庄成立，军工组隶属于河北省革命委员会，称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军工组。省革委会副主任、省生产指挥部主任、省军区司令员马辉，省革委会常委杨磊之和省生产指挥部副主任、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后勤部长李振智分管河北省军事工业。军工组组长王江涛（1967 年初至 1968 年 10 月），副组长程竹林、李文章（1967 年初至 1968 年 10 月）。

四、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军区国防工业办公室（1968 年 10 月至 1973 年 12 月）

为适应军工生产、三线建设和战备需要，1968 年 10 月 15 日，经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河北省军区批准，省革委会经冀革（68）129 号文件通知，在省革委会军工组的基础上建立了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军区国防工业办公室，实行省革委会、省军区双重领导，以省军区为主。在此期间，河北省军事工业由省革委会副主任、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省委书记马辉，省委副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马力，省革委会常委袁捷，省生产指挥部副主任李振智分管；省军区分管国防工业的首长先后有省军区副司令员袁捷、副政委郑旭煜、副司令员张一波、朱智勇。

省革委会、省军区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叶大枝（1968 年 10 月至 1973 年 12 月），副主任杨文山（1968 年 10 月至 1973 年 12 月）、王江涛（1969 年 9 月至 1973 年 12 月）、陈庆忠（1970 年 3 月至 1973 年 12 月）、左英（1972 年 4 月至 1973 年 12 月）、程竹林（1973 年 6 月至 1973 年 12 月）、王庆丰（1973 年 6 月至 1973 年 12 月）。

为了加强党对国防工业的领导，经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省军区党委 1970 年 3 月 10 日以（1970）第 122 号文通知，建立了中共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军区国防

工业办公室委员会，由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省军区党委实行双重领导。党委书记叶大枝（1970年3月至1973年12月），副书记陈庆忠（1970年3月至1973年12月）、王江涛（1973年8月至1973年12月）。

在此期间，曾先后有军队干部阎学振、许清源、鲍占金、吕恒春等4人分别协助国防工办主任、副主任分管某个方面的工作，

省革委会、省军区国防工办的编制，1968年初建时定为80人，人员配备原则，军队与地方干部各占一半。随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任务的加重，1970年国防工办的编制增至100人，1971年增至120人。

从1968年10月至1973年12月，国防工业办公室先后设有秘书组、政工组、生产组、基建组、物资组、电子组、机关党支部。1971年从秘书组分设出行政组。1972年春，将各职能组改为职能处，其中秘书组改为综合处，政工组改为政治处，物资组分为物资处和财务处，生产组与电子组合并为生产处，同时增设了运5飞机办公室。

从1968年10月15日至1973年12月，河北省的军事工业管理体制和国防工办的主要职能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1970年以前，其职能与原河北省生产指挥部军工组的职能相同。1971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要更多地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在中央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的指示和尖端集中、常规下放的原则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国防工业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二、七机部和国防科委京外单位领导问题的决定》，国务院第二、三、四、五、六、七机械工业部，先后将其在河北省的直属企事业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下放到河北省。这些下放到省的部属企事业单位，实行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

从1971年至1973年12月，在实行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下，按照部与省的管理分工，省革委会、省军区国防工办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及职工教育的全面领导和管理。

(2) 负责全省各军工企事业单位人事、财务、物资、生产、供应、销售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3) 各企事业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调整、任免，省同部协商后，由省决定并办理手续。编制干部年度调配计划、大专毕业生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

(4) 编制长远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国防工业发展方针和任务，会同部编制长远规划，经国家批准后，在年度计划中具体组织实施。

编制年度计划。按照年度计划的编制原则和生产（包括军用产品、部归口的民用产品、协作配套产品、专用非标准设备等）、科研、试制、基本建设任务，编制计划草案，经部报国家批准后组织实施。

(5) 负责组织领导生产、科研、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收集、汇总、上报各种统计、报表。

(6) 负责管理劳动工资，编制、下达年度劳动工资计划。

(7) 负责省内配套产品技术协调，产品质量管理，新技术、新工艺的交流和推广、企业标准化等。

(8) 负责国家统配物资和地方供应物资的分配。